

致：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主席
方浩軒議員

由：石景澄、林廷衛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議程：有關店舖凌晨時份卸貨造成噪音滋擾

元朗合財街售賣菜蔬之店舖林立，凌晨時份卸貨情況屢見不鮮，但卸貨期間所產生一連串的聲浪問題，令居住於附近一帶居民長年飽受被噪音滋擾飽受睡不安寢之苦，精神上受到噪音之折磨。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，噪音滋擾受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管制。超級市場和商店應避免於晚間在住宅區附近，進行點貨或送貨活動，以免產生噪音滋擾。但事實上《噪音管制條例》形同虛設，本處曾多次反映區內凌晨時份卸貨造成噪音滋擾問題，但環保署就以有關地點屬公眾地方為由，轉介警方處理，令有關問題解決之時變得無日無之。

我們提出以下查詢：

環保署及警方有如何對策解決凌晨時份卸貨情況造成的噪音滋擾？

聯絡人：石景澄